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有關執行董事退任及委任 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退任及委任(「**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朱喬華先生(「**朱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朱喬華先生，37歲，為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朱先生目前於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擔任法律講師，並為浩宸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顧問。彼亦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擔任Coinllectibles Inc及Marvion Inc的集團風險總監，以及匯智的高級顧問。朱先生目前亦擔任Hong Kong Web3 Association(一間非營利組織，致力於推廣傳統業務中負責任區塊鏈及Web3科技整合的教育)的聯席主席。朱先生於香港法律專業擁有逾6年執業經驗，執業領域廣泛，涵蓋區塊鏈、代幣化及Web3等不同領域的爭議解決、網絡安全及技術法律。

朱先生畢業於美國德克薩斯大學達拉斯分校，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取得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取得醫療管理、工商管理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其後，朱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博士學位(優異)及法學專業證書。朱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正式成為香港合資格律師，並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於朱先生的委任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朱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生效，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其可於當前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輪值退任，並可由本公司或朱先生於委任期間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朱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參考其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彼之薪酬須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提出之推薦建議進行年度檢討。

朱先生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兩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朱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載列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朱喬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榮議員，JP，M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